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4 年 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35

采 购 人：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超硕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六、其它.....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主要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及其他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 标 函.....	33
二、 投标函附录.....	3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36
五、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43
六、技术方案.....	44
七、培训方案.....	45
八、承诺书.....	45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46
十、其他证明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 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供应商登录”登录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35
- 项目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75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鹿财公开-2024-35-1	第一标段	1500000	1500000	否
2	鹿财公开-2024-35-2	第二标段	1500000	1500000	否
3	鹿财公开-2024-35-3	第三标段	1500000	1500000	否

4	鹿财公开 -2024-35-4	第四标段	1500000	1500000	否
5	鹿财公开 -2024-35-5	第五标段	750000	750000	否
6	鹿财公开 -2024-35-6	第六标段	750000	75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共 3000 台空调采购

5.2.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4. 供货期：20 日历天；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6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或 2023 年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新成立企业, 自成立之日算起。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投标人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投标人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投标人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行政服务大厅A座9楼

联系人：冯赛飞

联系方式：1362989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超硕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街道海龙时代名都A座12层1253室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7699709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76997090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行政服务大厅 A 座 9 楼 联系人：冯赛飞 联系方式：13629892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超硕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街道海龙时代名都 A 座 12 层 1253 室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7699709048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0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p>年或 2023 年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 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起。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 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 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p>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实行远程异地评标</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p>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内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技术及经济专家共 <u>4</u> 人， 业主代表 <u>1</u> 名组成（且具有评标库专家资格）。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1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号文件精神， 由中标人支付。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2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第一标段： 1500000 元； 第二标段： 1500000 元； 第三标段： 1500000 元； 第四标段： 1500000 元； 第五标段： 750000 元； 第六标段： 750000 元；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1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构成隐瞒， 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 在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 并做出相关调查。
2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 澄清、 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4	<p>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投标人可在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25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26	<p>质疑与投诉：</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p> <p>(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p>
备注	<p>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促进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 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一、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方案
- (6) 售后及维保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承诺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10)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和电子签章。

5.2.3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和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异议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其中一年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日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起。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服务优惠和培训方案更好的优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对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纳入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环保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有效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最新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有效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

产品的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30分
技术部分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30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责任追踪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管理防范制度。完全满足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安装人员配备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4、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维保维修响应方案及对采购人提供优惠承诺方案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44分

商务部分	1、所投产品投标人制造商获得过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防护管槽安装规范的先进标准证书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6 分
	2、所投空调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4、评标最终得分的计算：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综合实力强的优先。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部进行。

5.2 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主要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采购 _____，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一、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项下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和辅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4、运输方式：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 1 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0 日内，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1、硬件到货后，甲方当日签署硬件货物接收确认单，软件系统上线可供甲方测试使用后，甲方代表当日签署上线确认单，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完后，进行整体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甲方代表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盖章。项目各阶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签

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组织人员签收或验收并签字盖章。在乙方通知甲方签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没有签署验收报告或者对不能验收的原因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每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 30 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将每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达到 30 天时，乙方有权停止项目交付工作，并向甲方继续索要合同约定的款项。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乙方需要限期更换，三次更换后仍然不合格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 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

金额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图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冷暖空调	1. 1. 5P，变频，三级能效以上，符合《房间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标准）		台	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方案
- (6) 售后及维保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承诺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_____ 已收到的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 日历天，详见“投标报价表”，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交货完毕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60天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 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姓名 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招标活动（采购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方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下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 内容 说明 (如 有)
1					
2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技术方案。

六、 售后及维保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限。
- 二、投标人和本地化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三、针对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培训方案。

八、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加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十、其他证明材料